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68號

原　　告　蔡心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晨暐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4,219元（票面金額100萬元加計本票裁定所載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金額
利息	100萬元	114年3月9日	114年12月2日	(269/365)	6%	44,219元